附件5

2025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规范

1.各学院要严格执行每位教师指导人数不高于学校规定人数的要求，可以聘任研究、实验、工程技术、管理人员及校内退休教师为兼职指导教师；

2.系主任（专业负责人）要合理设置日程安排，修改、提交相关文件。选题、任务书、前期报告、中期报告、论文初稿、论文送审、论文定稿、成绩评定和评优环节为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必选环节，不能省略；设置日程安排顺延时间不应晚于下一环节开始时间；

3.指导教师应认真完成指导任务，保证指导次数和质量，并做好指导记录备查；要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，督促学生按时提交文档，并对学生提交的文档及时审查。

4.规范各类评语要求，指导教师评语应就工作态度、完成质量、工作量、写作水平给出评价；评阅教师评语应就选题意义、工作量、完成质量给出评价；答辩评语应就论文工作量、完整性、答辩表现给出评价；

5.规范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、答辩组的成绩给定，避免出现较大差异。要对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方式方法进行创新，保证评选的科学性和公开公平公正；

6.为保障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如期完成，任务书、前期报告、中期报告、论文初稿及论文定稿要按时提交，超期未提交者不得参加毕业答辩。

7.成绩需要同时录入毕业设计系统和综合教务系统，要求两个系统中录入的成绩必须一致（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8.题目性质要严格按照以下规定进行选择，不要自定义：

A.设计 B.论文

9.题目来源要严格按照以下规定进行选择，不要自定义：

A.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

目

B.国家社科规划

C.基金项目

D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

目

E.中央、国家各部门项目

F.教育部人文、社会科学

研究项目

G.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

项目

H.国际合作研究项目

I.与港、澳、台合作研

究项目

J.企、事业单位委托项

目

K.外资项目

L.国防项目

M.学校自选项目

N.非立项

O.企业课题

P.大学生创赛项目

10.严禁出现指导教师、学生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况，杜绝替代现象。